附件2

考生须知

1、考生凭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（均为原件，缺一不可）参加面试，按面试分组到相应候考室报到。

2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由工作人员组织进行随机抽签，产生面试顺序，并在《面试顺序登记表》上登记本人姓名等信息并按右手食指指印，注意在对应抽签号上签字，乱签、错签，造成不良后果考生自负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备考开始后，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、考生要遵守公务回避规定，遵守面试工作纪律，有需要回避的情形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的，考生成绩无效。

4、考生面试期间实行封闭管理，从报到开始到本场全部考生面试结束前为封闭阶段，封闭期间未经允许不得离开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5、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，设定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每个考生回答2个问题，先在备考室备考5分钟，然后进入面试室进行答题。答题时间为5分钟，答题时间实行总量控制，回答每个问题不单独规定时间。答题到4分钟时，计时员按铃提醒考生；到5分钟时，计时员报告时间到，停止计时。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答题前先由主考官宣读指导语，然后宣布计时，考生开始答题。每道题回答结束后，应宣布“第几题回答完毕”，答题全部结束后，应宣布“全部回答完毕”，在规定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。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

6、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、播录存储设备（包括手表、U盘等）。否则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备考席和答辩席上备有试题和草稿纸，考生不得在试题上涂写，面试人员在备考室的草稿纸可带入面试室，其他自带物品和资料一律不允许带入备考室和面试室，否则按作弊处理。

7.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8、考生要遵守纪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和纪律而影响面试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，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对不服从安排劝阻无效者，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

9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在工作人员的引领下，进入休息室，不得在面试室外逗留、大声喧哗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。